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修訂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螺水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訂立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釋 義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80百萬元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 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

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修訂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將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包括，定價條款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修訂年度上限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水泥外加劑產品單價，在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的固定單價(即現有單價)的基礎上，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掛鉤的調價機制進行調整，並於每個月對採購單價進行一次調整。具體為：按照水泥外加劑標準配方比例，以卓創資訊網(www.sci99.com) (「卓創資訊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原材料價格測算外加劑產品所耗關鍵原材料成本(即原材

料基準成本)，於每月初以卓創資訊網公佈的原材料上月平均價格測算外加劑產品所耗關鍵原材料成本(即原材料比較成本)，若原材料比較成本與原材料基準成本的差額(「差額」)對現有單價的影響超過 $\pm 5\%$ ，當月水泥外加劑採購價格(即經修訂單價)由現有單價及超出現有單價 $\pm 5\%$ 部分的差額組成。卓創資訊網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行業中廣受認可的資訊網。

除上文所述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文載列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集團可按招標文件所述價格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品將根據海螺水泥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根據彼等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求、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進行。採購訂單應載列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其他安排。

定價政策

本公司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相關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本集團於招標中所報規定品質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海螺水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水泥外加劑採購進行公開招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參與相關公開招標。

本公司參與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採購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公告所披露，合共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另外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參與相關公開招標。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標書進行評級。技術評估包括對投標人的經營成果、5項合同履約可信度、項目管理能力、信用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評級；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從最低到最高排名。根據基於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的綜合評級結果，本公司已獲選為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補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調整為基於按上述定價政策確定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單價的調整。上述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控制

根據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定價須符合相關招標結果的價格。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具體而言，本公司與海螺水泥集團的相關運營人員將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共同計算並確認價格調整，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每月書面確認的價格調整將由雙方妥善留存。

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本集團就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

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ii)海螺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水泥外加劑總需求(按數量計)並無重大變動；(iii)按照經修訂單價釐定基準及近一個月卓創資訊網公佈的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平均價格，對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水泥外加劑採購單價的合理預期；及(iv)少於10%的緩衝以應對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任何意外需求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有著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海螺水泥榮登《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榜單及《財富中國》中國500強企業榜單。經過多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各自的業務運營有了深入的了解。基於穩定及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熟悉

董事會函件

海螺水泥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就有關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義務的判斷以及主要原材料公平市價近期受國際地緣衝突的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上漲的情況，預期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載合同價格未能反映本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公平及合理價格，且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以卓創資訊網公開數據作為依據)掛鉤的調價機制並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海螺科創的董事長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7.40%權益。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或股東集團持有海螺水泥30%或以上權益，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股東持有海螺創業30%或以上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海螺創業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0%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11,470,000股股份（包括198,4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的意見。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

董事會函件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敬啟者：

修訂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補充資料。

經考慮(i)補充協議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海螺水泥集團訂立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iii)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釐定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iv)與海螺水泥集團簽訂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補充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將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已訂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獨立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關係或權益。

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有權從 貴公司、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即概無就補充協議與任何人士訂立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建議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海螺水泥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訂立補充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314,260	2,384,149	(2.93)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6,887	1,256,135	(10.29)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	1,181,661	1,124,194	5.11
— 其他	5,712	3,820	49.53
毛利.....	420,172	459,680	(8.5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9,371	125,637	(12.9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略微減少約2.93%。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水泥總消耗量減少，影響下游產品定價及銷量。隨著貴集團上述收入減少，貴集團的毛利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亦分別減少約8.59%及12.95%。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將緊密對接貴公司「十五五」規劃及各項工作部署，以「拉動收入增長、提升盈利水平」為核心主線，多措並舉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在國內市場方面，貴集團將密切跟進國家相關政策及投資項目的落地情況，聚焦新疆、珠三角、京津冀及成渝地區等國內重點經濟圈，同時以現有工廠周邊核心市場進行深耕，打造規模化的銷售支柱。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或股東集團持有海螺水泥30%或以上權益，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股東持有海螺創業30%或以上權益。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貴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有著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海螺水泥榮登《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榜單及《財富中國》中國500強企業榜單。經過多年的合作，貴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各自的業務運營有了深入的了解。基於穩定及緊密的關係，貴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貴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外加劑產品的需求，貴集團相信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貴集團有利。
- (ii)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貴集團就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義務的判斷以及主要原材料公平市價近期受國際地緣衝突(包括二零二六年二月伊朗戰爭的爆發)的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上漲的情況，預期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載合同價格未能反映貴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公平及合理價格，且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以卓創資訊網公開數據作為依據)掛鉤的調價機制並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根據基於兩種關鍵原材料(「**關鍵材料**」)成本(參考卓創資訊網公開數據)的公式(「**公式**」)進行調整。經我們查詢後，貴公司告知我們(i)關鍵材料的成本佔生產水泥外加劑產品之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比例；及(ii)關鍵材料的成本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因為其為石油裂解的直接下游衍生物。由於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關鍵材料的公平市價上漲，就該交易納入與關鍵材料成本掛鉤的價格調整機制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關鍵材料目前的價格，貴公司預期水泥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價格將根據公式上漲。因此，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海螺水泥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水泥外加劑產品單價，在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的固定單價(即現有單價)的基礎上，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掛鉤的調價機制進行調整，並於每個月對採購單價進行一次調整。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貴公司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相關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

價，以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 貴集團於招標中所報規定品質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 (ii) 海螺水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水泥外加劑採購進行公開招標。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參與相關公開招標。
- (iii) 貴公司參與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採購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公告所披露，合共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另外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參與相關公開招標。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標書進行評級。技術評估包括對投標人的經營成果、5項合同履約可信度、項目管理能力、信用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評級；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從最低到最高排名。根據基於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的綜合評級結果， 貴公司已獲選為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 (iv) 補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調整為基於按上述定價政策確定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單價的調整。上述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如上所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根據補充協議所載的公式進行調整。由於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關鍵材料的公平市價上漲，就該交易納入與關鍵材料成本掛鉤的價格調整機制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從補充協議中注意到，並已向董事確認，公式的主要參數包括：(i)參考生產水泥外加劑產品所用關鍵材料的比例釐定的系數；及(ii)參考卓創資訊網數據的關鍵材料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關鍵材料的成本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因為其為石油裂解的直接下游衍生物。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報價的、摘自Wind金融終端的原油價格：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末	二零二六年 一月末	二零二六年 二月末	二零二六年 三月末	二零二六年 四月末
收市價／桶 (人民幣元)	442.1	479.8	493.1	742.8	695.7
變動情況		8.53%	2.77%	50.64%	(6.34)%

來源：Wind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所報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的每桶人民幣442.1元增加約68%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末(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伊朗戰爭爆發後)的每桶人民幣742.8元。儘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輕微回落，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所報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末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顯著上漲約57%。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從卓創資訊網摘取的兩種關鍵材料的價格分別上漲約53%及75%。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經補充協議調整後的交易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已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該等交易(包括該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超過過往公告所披露的上限(如有)。此外， 貴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過上限。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對 貴公司就該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並無疑慮。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該金額乃由 貴公司根據當時估計的交易金額加約3%的緩衝空間而釐定。

誠如董事所告知，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單價的預期上漲將導致交易金額增加。因此，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80百萬元乃參考董事會函件「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交易的歷史金額；(ii)二零二六財年的水泥外加劑總需求(按數量計)無重大變動；(iii)水泥外加劑產品單價的預期漲幅；及(iv)少於10%的緩衝(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而釐定。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1% (「**上限增加**」)。

為評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80百萬元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從 貴公司取得：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應的歷史交易數量(水泥外加劑產品)，連同二零二六財年餘下月份的預期交易數量；
- (ii) 摘自卓創資訊網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關鍵材料的價格；及
- (iii) 採用(a)公式；及(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二零二六年四月關鍵材料價格之間的差額(該等差額為該等公式下的關鍵參數)，計算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經調整單價。

基於上文第(i)項，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財年該交易的預期數量(水泥外加劑產品)與貴公司制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預期數量相同(即二零二六財年的水泥外加劑總需求(按數量計)並無重大變動)。

基於上文第(ii)及(iii)項，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經調整單價較原價上升約13%至約18%。

基於(a)二零二六財年相同的基礎預期交易數量，以及現有年度上限與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緩衝空間；及(b)上文所述水泥外加劑產品經調整單價的預期漲幅，我們認為約11%的上限增加屬審慎估計，並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它們並不代表收入預測將從交易中產生。因此，我們對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修訂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六財年補充協議的定價及修訂年度上限後，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的價值須受修訂年度上限限制；(ii)交易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v)已超出修訂年度上限。倘預計交易金額超過修訂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海螺科創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海螺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公司(「蕪湖海創」)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鑫統領」)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明金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李楊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馮莉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臨沂海宏」)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韓麗利女士 ⁽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75,000 (L)	9.53	3.05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51,000 (L)	10.98	3.51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3,342,000 (L)	12.59	4.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43,000 (L)	9.46	3.0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5,703,000 (L)	8.47	2.7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楊女士為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方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馮莉女士為明金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韓麗利女士為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洪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類別 ⁽¹⁾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持股百分比 ⁽¹⁾ (%)
馮方波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類別 ⁽¹⁾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概約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持股百分比 ⁽¹⁾ (%)
趙洪義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持有60%，而明金龍先生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持有88%，而陳軍先生持有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已擁有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上市文件(當中以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有專家的陳述)發出其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期間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

- (a)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蕪湖市通江大道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孫華東先生及陳曦女士。
- (c)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12. 語言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海螺水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會務常設聯繫人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聯繫人：寧紀太

聯繫電話：(86) 0553 8396352

聯繫電郵：(86) hlkgf_conch@163.com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